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6--005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前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75%股份的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公司提出《关于增加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据此增加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举行,出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7 人,共代表股份 202,665,000 股(其中流通股 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倜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 92,948,812.5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140,936.93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9,140,936.93 元,扣除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公司按照该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539,443.28 元,剩余 73,127,495.44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连同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116,548.61 元,共计 223,244,044.05 元,支付 2004 年股利 135,000,000.00 元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244,044.05 元。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5,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5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附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倜傥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06-2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和 4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如果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陈香　编号:2006-005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挂牌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公司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www.sse.com.cn)。

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经营出现亏损,第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主要股东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下称兰陵集团)进行了电话征询,兰陵集团对公司给予了电话回复,告知公司,兰陵集团就公司股权转让工作正积极寻找合作方,但至目前为止,未能就该事项达成实质性进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6-00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在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净利润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603.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6%。现更正为: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603.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6%。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内容予以更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6—00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4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9 日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大街 118 号牟平宾馆 2 号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定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535-4259777,3395777

传　真:0535-4225688

邮　箱: xinchao@public.ytptt.sd.cn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新潮实业证券部(264100)

公司网站: http://www.xinchaoshiye.com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联 系 人:常宗利、李晖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 -25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新潮实业证券部

联 系 人:李晖

联系电话:0535-4259777

传　真:0535-4225688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流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77	新潮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市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77	买入	1元	1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事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 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

● 复牌日:2006 年 4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特纸",股票代码"60023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和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8.62%,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93.38%,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构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民丰特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 股,非流通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民丰特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法定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①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7346.00	65.85%	3066.77	–	14279.23	54.21%
2	嘉兴市社会发展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91.00	0.35%	16.09	–	74.91	0.28%
3	吕士林	11.20	0.0425%	1.98	–	9.22	0.035%
4	商人龙	9.10	0.0345%	1.61	–	7.49	0.028%
5	王柏松	9.10	0.0345%	1.61	–	7.49	0.028%
6	吴建强	8.4	0.0319%	1.49	–	6.91	0.026%
7	祝永栽	8.4	0.0319%	1.49	–	6.91	0.026%
8	王柏乔	8.4	0.0319%	1.49	–	6.91	0.026%
9	万济生	8.4	0.0319%	1.49	–	6.91	0.026%
	合计	17500	66.44%	3094	–	14406	54.69%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4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特纸",股票代码"60023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17437	-17437	0
	自然人股	63	-63	0
	非流通股合计	17500	-1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0	+14354.14	14354.14
	自然人股	0	+51.86	51.86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合计	0	+14406	144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 A 股	8840	+3094	11934
股份总数	–	26340	0	2634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17	5%	2007年4月28日至2008年4月28日	T+12月-T+24月,减持不超过1317万股;T+12月-T+36月,减持不超过2634万股
		1317	5%	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	
		11645.23	44.21%	2009年4月28日起	
2	嘉兴市社会发展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4.91	0.28%	2007年4月28日起	
3	吕士林	9.22	0.035%	2007年4月28日起	
4	商人龙	7.49	0.028%	2007年4月28日起	
5	王柏松	7.49	0.028%	2007年4月28日起	
6	吴建强	6.91	0.026%	2007年4月28日起	
7	祝永栽	6.91	0.026%	2007年4月28日起	
8	王柏乔	6.91	0.026%	2007年4月28日起	
9	万济生	6.91	0.026%	2007年4月28日起	

注:T 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 70 号

电　话:0573-2812992

传　真:0573-2812992

电子信箱:dsh@mfspchina.com

2、财务指标的变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每股收益不会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G 瑞贝卡　编号: 2006—009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82,3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0,142,622.68 元,实现净利润 74,461,419.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4,043.76 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37,021.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125,236.17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675,589.90 元,减去在 2005 年度实际分配的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19,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45,875,589.90 元。

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2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25,74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20,135,589.9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7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440,000 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2,36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阎登洪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瑞贝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G 瑞贝卡　编号: 2006—01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董事刘丁榜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武俊安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陆振盈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郑桂花女士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胡坚女士因事委托独立董事李俊玲女士出席并表决,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瑞贝卡时尚(南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非洲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份额, 公司通过对南非市场进行考察,认为该市场潜力很大,决定在南非设立销售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瑞贝卡时尚(南非)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150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地址设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市沙敦区商业园东门花园 15 号大街 40 号,经营范围为:发制品系列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华润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02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 2005 年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程序未完成,故原定披露日期 2006 年 4 月 25 日延迟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特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6-006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00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之临时提案的申请,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6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3%,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已生效实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应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 31 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公司与会董事、独立董事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关于全面修订 < 公司章程 >》的议案,同时取消原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改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